

江门市江海区卫生健康局文件

江海卫〔2021〕 74 号

关于下拨 2021 年中央财政 疾病应急救助资金的通知

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根据市卫生健康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疾病应急救助资金的通知》精神，中央财政安排应急救助资金共 2050 元用于解决 2021 年我区医疗机构无法查明身份或身份明确但无力缴费的患者所发生的疾病应急救助费用。根据核准的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2020 年实际发生的疾病应急救助申请经费情况，现下拨你单位 2021 年中央财政疾病应急救助资金（具体金额详见附件）。请你单位严格按照要求使用专项经费，加强对资金的监督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附件：2021 年中央财政疾病应急救助资金分配表

江门市江海区卫生健康局

2021 年 5 月 21 日



附件

2021 年中央财政疾病应急救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元

单位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疾病应急救助申请经费	疾病应急信息平台审核通过的应急救助欠款金额	拟分配中央资金补助金额
区中西医结合	2619.09	2619.09	2050.00